

# 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已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建批（2020）9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市发改投预（2019）1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为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起点于金凤路与大学路（国道206线）渠化交叉口，桩号K5+430.336，路线呈南北走向，终点至西港内河桥南岸，接金砂西路西延工程西港路立交匝道（在建），桩号K6+753.336，全长1.323km。以金凤路西港路段主线走向为控制，左侧新拓宽25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结合城市次干道功能，设计速度为主线60km/h，辅道40km/h。行车道路为单向三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项目概算总投资10160.35万元，监理费158.29万元。

#### 2.2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1	K5+430.336~K6+753.33	1.323km	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市交建批（2020）9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发改投预（2019）16号）批准建设的内容，对项目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排水、给水、绿化、照明、安全设施、桥梁、监控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33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施工阶段监理7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以上（含甲级）资质和住建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监理以上（含乙级）资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工作范围重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9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内容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西堤路8号5楼513室

电 话：0754-88829913

联系人：刘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  
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电 话：0754-82775583、020-83177761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 评标办法

日期：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以上（含甲级）资质和住建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监理以上（含乙级）资质。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5年内累计成功完成过4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施工监理任务。

注：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 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1		

注： 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b>资格评审标准</b></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30 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技术能力：0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选择方案二）</b></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选择方法一）</b></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 监理方案)和 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 全监理 (5分)	质量和安全 监理目标明确得 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 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 0-2.0分。
					进度 监理 (5分)	进度 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 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 监 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保 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 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 加 0-2.0分。
					费用和合 同 监 理 (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 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 和措施具体且有效, 有 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 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 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 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 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 支付的预控方法的, 酌 情加0-1.2分。
					施工环 境 保 护 管 理 (2分)	有环保监 理措施得1.2分; 环 保监 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 有效的, 酌情加 0-0.8 分。
			本工程监 理 工 作 的 重 点 与 难 点 分 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 分析得6.0分; 分析准 确, 且有合理可行的应 对措施的, 酌情加0-4. 0分。	
			对本工 程的 建 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3.0分; 对管理模式、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 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的, 酌情加 0-2.0分。	
2.2.4 (2)	主要 人 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 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times 100 \times E1$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10$ , $E1=1.0$ , $E2=0.5$ 。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15分。
				加分	10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2 km (尾数不计) 一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5 分, 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 (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 因公路工程 (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 扣 4 分/次; (3) 汕头市交通局通报批评的, 扣 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 可以从总分中扣。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b>1.2 评标组织</b></p> <p><b>1.2.1 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2.2 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b>1.3 评审工作程序</b></p> <p>（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 style="margin-left: 2em;">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条款号</b>	<b>补充或修改的内容</b>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3.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p> <p>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